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及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因此同意公司拟继续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75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1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及担保期限未到），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4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最终利率在年化 8%-10%），期限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